

水資源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作業要點

經濟部水利署 91 年 12 月 26 日經水源字第 09115111320 號函訂定

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7 月 9 日經水源字第 10215081910 號函修正

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水源字第 10715100190 號函修正

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5 月 21 日經水源字第 10815049680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所屬各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水資局）於執行水資源工程計畫期間，配合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及減輕環境影響時，有一致作業標準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周邊環境改善項目包括：

(一)道路改善。

(二)橋樑工程。

(三)排水及野溪改善。

(四)景觀改善及營造。

(五)水土保持工程。

(六)其他必要性之公共設施改善。

(七)減輕社區居住環境衝擊影響、爭取民眾認同及減少計畫執行阻力等作為。

前項改善所需用地，由縣(市)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區公所〔以下簡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〕負責提供，改善經費不包括用地處理相關經費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各款改善項目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向水資局提出改善計畫書。

水資局受理前項改善計畫書，經會同相關機關現勘後，針對改善項目需要性及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及分配經費，在年度所列周邊環境改善預算額度內辦理，並得委託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代辦。

四、委託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代辦經費撥付及核銷，由水資局依有關

規定覈實辦理；經費於發包訂約後撥付百分之八十，完成後再檢附相關原始憑證據以撥付餘款。

五、周邊環境改善完成後如有設施者，應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接管，負責維護管理。

六、水資局應將所核定改善計畫書送本署備查，計畫變更時亦同。